

附件 4

制造业 (C) 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²	建筑节能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企业租赁北京远航京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 10 号院 10 号楼 (1001.3 m ²) 及 11 号楼 (951.98 m ²), 合计租赁面积 1953.28 m ² 。根据指南注释 2, 租用办公楼宇且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2 万 m ²) 的企业不参评该指标	不参评	1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20kgce/m ² ·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24kgce/m ² ·a	无强制要求		不参评	1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0.19GJ/m ²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0.23GJ/m ²	无强制要求		不参评	1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 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不参评
		能效标识设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60%	无强制要求		不参评	1

¹ 此栏可填深绿、浅绿、普通合法、免评、不参评, 其中免评指企业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符合该指标免评要求的情况, 不参评指企业不涉及指标项的内容

² 该指标只针对拥有非租用办公楼宇, 且办公建筑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 的企业, 租用办公楼宇或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企业不参评; 如企业拥有的大型公共建筑取得了绿色建筑三星标识则可免评深绿, 企业拥有的大型公共建筑取得了绿色建筑二星标识则可免评浅绿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5)页码
		建筑节能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0\text{m}^3/\text{m}^2\cdot\text{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5\text{m}^3/\text{m}^2\cdot\text{a}$	无强制要求		不参评	1
2	原辅材料 ³	清洁原辅料	1.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使用粘接剂 3270、538,均为溶剂型胶粘剂,不属于低 VOCs 产品;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原辅材料	浅绿	9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⁴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主要设备:热压机 7 台、切橡胶机 2 台、喷砂机 1 台、抛丸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ZLS-20A 一级能效、ZLS-05AT 二级能效)、冷干机 2 台、叉车 5 台。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深绿	41

³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⁴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5)页码
4	污染治理技术 ^{5、6}	污染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国家未发布针对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不参评	44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⁷	大气污染物排放 ⁸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根据 2025 年 3 月检测报告：北侧排口非甲烷总烃 3.73mg/m ³ (占标率 7.46%)，南侧排口非甲烷总烃 1.73mg/m ³ (占标率 3.46%)，均低于标准 50%以上；颗粒物、二甲苯、乙苯、酚类等均达标	深绿	44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无监测要求。	不参评	50

⁵ 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⁶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⁷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⁸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p>① 已制定 2026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备案(备案编号:11011220260008);</p> <p>② 已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2024-2025 年共完成 10 次危险废物转移,转移联单完整;</p> <p>③ 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④ 建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p>	深绿	55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1~5 分贝(不含)之间 ⁹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 2025 年 3 月检测报告:东侧 49dB(A)、南侧 56dB(A)、西侧 60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65dB(A)) 5dB 及以上;北侧为相邻工业企业无法检测;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西	深绿	79

⁹ 对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的企业,其“噪声”指标只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即可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5)页码
						南侧 303m)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10、11}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 B 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10112754152414E001X),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指南注释 10,排污登记管理企业未列入需开展自行监测的范围,该指标不参评	不参评	86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¹²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¹³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载重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企业名下无自有重型载货车辆,无通勤车辆。物料公路运输委托北京跃锟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不参评	91

¹⁰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²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³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5)页码
			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GB3847)要求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¹⁴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自有5台叉车:MIMA堆高车1台、前移式叉车2台、平衡重叉车2台,全部为电动(新能源),新能源叉车比例100%,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99
8	碳排放管理 ¹⁵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已制定《低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措施、责任落实和监督考核机制	深绿	112
		碳排放强度 ¹⁶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 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	无强制要求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118

¹⁴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⁵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¹⁶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5)页码
			率达到5%	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3%				
		碳市场履约 ¹⁷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
		使用零碳或低碳技术 ¹⁸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CCER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
9	能源管理 ¹⁹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已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建立能耗台账,制定节能目标和措施	深绿	118
		能耗双控 ²⁰	1.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	1.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	无强制要求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

¹⁷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⁸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¹⁹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

²⁰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5)页码
			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3%	(含5%); 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2%				
10	节能减碳行动	低碳节能改造 ²¹	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
		绿色建筑 ²²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不参评	/
11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企业近五年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范围	浅绿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²³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	不参评	/

²¹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²²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²³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价该指标		
		突发环境 事件和生 态环境行 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 处罚			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 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 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125
12	参考项	/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 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 电	/	129

企业认评结果(加盖公章):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